

##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1樓  
承辦人：莊志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65  
傳真：(02)29602334  
電子信箱：AL1351@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中字第11218180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2FWHDT)

主旨：檢送「新北市112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1份，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國教署）112學年度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有效掌握本市所屬國民中學112學年度教學正常化實施情形，協助學校落實教育政策，實踐教育公平正義，爰辦理本市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工作。
- 三、為使學校正視教學正常化之重要，落實教學正常化各要點，以檢核各校教學正常化實施情形，實施方式如下：

（一）實地視導：

1、教育部實地視導：依教育部函頒之實地視導規定辦理。

2、本市視導：

（1）本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所轄各校完成1次視導，並辦理各校教學正常化宣導，本(112)學年度全面採

杜建志 教務處



1128699594 (2023/09/15)

取無預警方式進行視導（採線上或實地視導兩類），並於視導當日前30分鐘通知受視導學校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2)學校應於開學前將「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首頁教學正常化專區。後續本局將於校務行政系統設置教學正常化視導模組，設置完畢後將函請學校上傳教學正常化所需資料，並由專人進行資料分析。

(3)111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視導結果為部分符合、少部分符合之學校，除需提出改善策略表，並由本局進行追蹤輔導實地視導。

(4)因應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修正，並依據111學年度教學正常化訪視結果，112學年度教學正常化實地視導，將加強督導學校落實相關法令。

3、實驗教育學校依據其所送之實驗規範，已排除教學正常化之項目，免除教學正常化視導；未排除項目，仍應依規定進行該項目視導，本市實驗學校皆採線上視導。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督學室、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民小學(均含附件)